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遴聘本鄉調解委員會第 36 屆調解委員報名簡章

壹、參選資格：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之情形者。

貳、應遴聘調解委員之名額：9 名。(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)

任期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任期四年。

參、受理收件及起迄期間：

一、通訊報名：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(地址：646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40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專人送達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民政課。

三、起迄日期：自 112 年 3 月 24 日起至同年 4 月 7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(例假日除外)

四、洽詢電話：05-5826320 分機 124 聯絡人：陳宛禾

肆、繳交證件：簡介表 1 份、2 吋脫帽半身相片(6 個月內)2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件(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、曾任調解委員、民意代表、鄉鎮市區長、村里長及各類社會團體主管人員等相關聘書或證書影本)等資料。

伍、遴選項目及權重：

一、學歷(20%)：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同一等級學歷計分相同。

二、經歷(30%)：曾任調解委員並獲績優表揚者、曾任或現任村里長、司法特考或法制類之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者、其他與調解業務或法制業務有關之經歷者。

三、訓練及進修(10%)：最近五年領有結業證明文件且與法制或調解業務相關者始予計分。本項計分不得與學歷之計分重複計算。

四、綜合考評(40%)：由遴選委員會就受評者年齡、家庭狀況、自傳履歷、品德操守及對調解業務之熟稔程度、研究發展、熱心公益、社區服務等情形作綜合考評。

陸、遴選方式：召開遴選會議審核及評定各參選人資料。

柒、送件須知：參選者資料遴選後概不退還，請酌情送件前自行備份留存。